105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第 0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年03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三、主席:紀委員英村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紀委員英村為代理會議主席。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102中都建字第03339號新建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2 中都建字第 03339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 陳施工損鄰,本局業於 104 年 04 月 27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辦 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列管在案。
- (2) 本案承造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9月16日向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申請鄰房損害之修復鑑定,於104年10月 29日完成鑑定報告書。
- (3) 本案提案人(悅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局 104 年 12 月 23 號中市都工字第 1040216070 號函會議記錄案二決議:「本案請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鑑定後若仍不能自行達成協議者,下次再提會討論。」,因本案兩造雙方對於鑑定內容未能自行達成協議,故再次申請建築爭議評審。

決議:

- 1. 本案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71-1 號、臺中市南屯區忠勇路 71-2 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三街 6-1 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三街 10-1 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三街 10-1 號、臺中市南屯區文山三街 20-1 號、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40 號、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40 號、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45 號、臺中市南屯區保安一街 153 號(保安宮)以上共計 11 戶同意以修復鑑定報告之損壞修復費用 2 倍作為損害補償。賠償給付完成後檢具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其餘受損戶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32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 2. 若上述11戶同意損害補償中有不履行者,併同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32條規定損壞鄰房補償費用提存法院數額表分段累計數額,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案二】提案人:慶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起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01826號新建 工程遭陳施工損鄰,鄰房認為已造成房屋損毀等現象且未妥善 處理,造成糾紛。

說明:

- (1) 本案工程(本市 103 中都建字第 01826 號新建工程)施工時遭 陳施工損鄰,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 時 00 分辦 理工地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列管在案。
- (2) 本案承选人慶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30日向臺中市建築師學會申請鑑定,於104年6月3日完成鑑定報告書。
- (3) 本案係由承造單位(慶碁營造)自行要求本府提送建築爭議委員會處理(詳104年12月16日會勘紀錄)。

決議:

本案雙方同意由提案人(慶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受損戶(蔡秋娥君)新台幣 20 萬元作為損害補償,賠償給付完成後檢具付款收據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營造施工科解除列管。若受損戶(蔡秋娥君)事後不同意,則以受損戶名義提存於法院後,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

六、散會:17:30。